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

原告

訴訟代理人

被告

訴訟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及自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112年1月26日中午12時52分許(下稱案發時間)，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，由北往南行經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台三線134公里處(下稱案發地點)時，突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，依序撞擊車號0000-00、
車輛（下分別稱B、C、D車），D車再推撞原告所有
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E車），造成E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原告送請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結果，E車經修復後，仍受有交易性貶損7萬元，並支出鑑定費用1萬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前揭損害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答辯：被告僅願意賠償7萬元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卷第142頁)：

- (一)被告駕駛A車於案發時間行經案發地點時，突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，依序撞擊B、C、D車，D車再推撞原告所有之E

車。

(二)系爭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(三)E車因系爭事故導致車價貶損7萬元，另支出鑑定費用1萬元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

(一)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：一、線條，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，用以管制交通者，原則上區分如下：…(八)雙黃實線，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8款亦有明訂。本件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卷第103頁)之記載，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又依兩造不爭執事實(一)，被告違規跨越雙黃線駛入對象車道，致使對向車道之B、C、D、E車均措手不及先後遭撞擊或推撞，顯然具有過失，且該過失與E車所受損害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E車因系爭事故發生後成為事故車，導致市場交易價值貶損，此與系爭事故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得請求價值貶損之損害。依兩造不爭執事項(三)，E車因系爭事故導致車價貶損之金額為7萬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得請求被告賠償。

(三)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，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，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

果關係者，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。又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即屬損害之一部分，應得請求賠償。依兩造不爭執事項(三)，原告為證明車價貶損支出鑑定費用1萬元，而原告為確認E車價值減損之情形，而支出前述鑑定費用，應認係因本件事故所生必要費用，得請求被告賠償。則綜上分析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8萬元（計算式：7萬元+1萬元=8萬元）。

(四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無確定給付期限，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7日送達於被告（卷第81頁領取寄存郵件表），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法院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裁判費1,000元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2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03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5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